

<<简明证据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简明证据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5052

10位ISBN编号：7300135056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家弘 等主编

页数：3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简明证据法学>>

内容概要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

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

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

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

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简明证据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证据法在何处

- 一、认定案件事实离不开证据法
- 二、证据法的基本模式
- 三、证据法不同含义
- 四、证据法的渊源
- 五、证据法的选择适用

第二章 什么是证据

- 一、古代人如何查明案件事实
- 二、如何理解“证据”一词的基本含义
- 三、证据都是真实的吗
- 四、如何理解证据的真实性问题
- 五、如何给法律事务中的证据下定义
- 六、诉讼中使用的证据应该具备哪些基本特征

第三章 证据有哪些法定形式

- 一、证据的法定形式概述
- 二、我国法律规定的证据形式

第四章 证据有哪些分类

- 一、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 二、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三、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四、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本证与反证

第五章 什么是司法证明

- 一、司法证明有哪些特点
- 二、司法证明有哪些分类
- 三、什么是证明对象
- 四、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 五、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 六、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第六章 司法证明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 一、实事求是原则
- 二、遵守法制原则
- 三、人权保障原则
- 四、证据裁判原则
- 五、直接言词原则
- 六、公平诚信原则
- 七、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章 司法证明的一般方法是什么

- 一、证明方法的历史发展
- 二、逻辑推理的证明方法

.....

第八章 如何取证

第九章 如何举证

第十章 如何质证

第十一章 法官如何认证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简明证据法学>>

-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 第十五章 如何审查评断证据
- 第十六章 如何确定司法证明的标准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这是以法律约束的程度为标准所作的分类，是有关司法证明的最为传统的分类。

严格证明在主体、手段、程序等方面受法律规定的严格约束，而自由证明的法律要求则相对宽松，又称为释明、稀明或者疏明。

学界提出的类似的分类是对程序法事实的证明与对实体法事实的证明、实质证明和形式证明等。

两者区别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1.证明对象。

严格证明针对的主要是有关本案当事人权利义务争议的实体法事实，自由证明针对的大多是有关本案诉讼程序进行情况的程序法事实。

2.证明手段。

严格证明的证明方法由法律明确规定，证明的主体只能采信法定的证据种类，凡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证据形式，以及不能纳入某种法定证据形式的证据材料，因欠缺形式的合法性而被排除。

在自由证明中，凡是法律没有明确排除或者禁止的材料、资料、数据或者信息等，都可以纳入采信的范畴。

3.证明程序。

严格证明的程序由法律明确规定，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的证明是无效的。

关于自由证明的程序，法律通常没有硬性的要求，法官享有较大的裁量余地。

4.证明标准。

严格证明的证明标准包括“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优势盖然性等，自由证明的标准比较低，主要是合理可能性。

总体而言，严格证明的标准高于自由证明。

（二）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这是以证明行为针对的主体为标准所作的分类。

前者是指自己向自己证明，而后者是指向他人证明。

自向证明的典型是公安司法机关的侦查和调查，是向自己证明（查明）特定的案件事实，具有明确的职权性和单向性。

后者的典型是当事人的举证和质证，主要是向对方当事人和法官证明特定的事实，具有明显的权利性和双向性。

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的要素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例如侦查人员在侦查阶段是自向证明的主体，在审判阶段则是他向证明的主体。

自向证明通常适用于职权主义的程序模式，公安司法机关在这种模式的证明程序中起着核心的作用；

他向证明通常适用于当事人主义的程序，当事人在这种模式的证明程序中扮演着主角。

<<简明证据法学>>

编辑推荐

《简明证据法学(第2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